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等多重因素，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代红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1 年度复核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IPO 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



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 年，该所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公告日尚未开始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等多重因素，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



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



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